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师〔2021〕153号

许昌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 不正之风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制与社会服务局、东城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8月18日

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教师〔2021〕252号）和《中共许昌市教育局党组关于印发〈深入整治全市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教党〔2021〕31号）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聚焦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活动为载体，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教育部门牵头单位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分工负责、齐心协力共同做好师德失范专项整治工作。加大师德师风建设力度，集中治理师德失范突出问题，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工作的系统性、持久性、针对性、实效性。

二、整治问题

本次专项整治的重点是群众反应强烈、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中小学教师（含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教师（含民办幼儿园）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主要包括：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4.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5.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7. 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8.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9.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1.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2.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违反教育规律，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13. 侵吞、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或有篡改数据文献、

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14. 在幼儿保教活动中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15.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16. 其他违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三、工作措施

（一）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1. 出台《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正面清单》《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负面清单》（附件3），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制度。

2. 依托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网和许昌市教育局官网，公布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工作联系电话（附件4），及时受理群众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

3.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梳理各类师德失范问题线索，进行严肃查处。特别是对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体罚伤害学生、收受礼品礼金等易发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4. 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监督检查。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地畅通师德举报渠道、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教育质量评议。对教育部

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严肃追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 开展师德专题警示教育

1. 组织各地各校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网站和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2. 在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网和许昌市教育局官网对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处的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曝光，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3. 对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上报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官网官微、河南省师德建设宣传网等进行定期通报。

(三) 开展师德专题学习教育

1. 指导各地各校通过组织师德论坛、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激励广大教师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市教育局将组织河南最美教师、许昌最美教师、许昌市师德标兵等新时代师德先进人物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

2. 持续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通过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对我市教师队伍涌现出的河南最美教师、许昌最美教师、许昌市师德标兵和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

进行持续宣传，展现全市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精神风貌，深刻学习领会先进典型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强化师德教育内涵、践行师德行为规范。

3. 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组织专业力量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四) 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

1. 督查落实《许昌市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试行)》，进一步健全师德考核办法，完善宣传、教育、考核、奖惩、监督“五位一体”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2. 继续做好“礼赞建党百年 矢志为党育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凝聚师德正能量，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厚植爱国情怀，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增强广大教师“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3. 开展 2021 许昌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以教师节庆祝活动为契机，开展 2021 许昌最美教师宣传推介活动。各地各校要通过深入寻找、发掘本地、本校有代表性的、高素质的“最美教师”，展示基层教育工作者为党为国无私奉献、甘为人梯的风采，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形成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4. 组织开展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为在全市广大教师中树立师德典范，通报先进，引导广大教师赶学先进、争当模范，弘扬广大教师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高尚品质，市教育局将在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市教育局将在各地、各校评选推荐的基础上，从中评选出师德标兵 10 名、师德先进个人 100 名。

四、进度安排

（一）全面自查（8 月至 9 月）。各地各校按照方案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建立工作台账，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检查梳理。

（二）集中整治（8 月至 10 月）。各地各校在当地纪检监察部门的组织下，对梳理出来的问题线索、群众举报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等进行查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对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

（三）督促检查（8 月至 11 月）。市教育局将结合师德专题教育工作部署，对各地各校师德失范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同步进行督促检查。各地各校于 8 月 25 日、9 月 14 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进展，包括已采取的主要措施、成果、已解决的问题等。

（四）总结验收（11 月至 12 月）。各地各校于 11 月 20 日前提交师德失范整治工作总结报告，重点突出整治效果（要求做出定量和定性评估）、建立的长效机制、查处的典型案例、工作特

色亮点等。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推进专项整治活动深入开展，市教育局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人事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教师教育科、教育督导办公室、安全管理科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师教育科（见附件1）。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以强烈的责任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协调配合。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协调联系，强化优秀教师选树活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加强与公安部门协调联系，强化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协调联系，强化对事业单位中教师职业道德失范行为给予处分，严肃事业单位纪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履职，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强化责任落实。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精准开展整治。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市教育局在官网设立局长信箱，对本级受理的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快查快办，对市县问题线索及时进行移交、交办属地。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见附件2），每项问题倒排工期，动态清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均要畅通信访渠道，设立举报电话，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受理办理，加强督促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联系人：杨晓辉 联系电话：0374-2699868

邮 箱：xcsjyjsxk@163.com

- 附件：
1. 许昌市师德失范整治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2. 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专项工作台账
 3. 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4. 全市师德师风监督及反映方式
 5. 责任清单

附件 1

许昌市师德失范整治专项治理领导小组

- 组 长：桂勇翔 许昌市教育局局长
- 副组长：代延安 许昌市教育局副局长
- 成 员：于东恩 许昌市教育局四级调研员、教师教育科科长
- 李阿喜 许昌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 李 瑛 许昌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李新明 许昌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 崔民初 许昌市教育局教育督导办公室主任
- 陈松涛 许昌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科长
- 舒 荃 许昌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主任科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教育科，于东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深入整治教育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 纠治教师师德失范问题工作台账

整治事项	整治时限	整治举措	工作进度安排	责任单位
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问题	8 至 9 月	制定出台师德管理举措，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具体的师德管理举措，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查处制度规范。	8 月底前，省教育厅出台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细则；8 月底前，市教育局出台师德建设相关文件，各地各学校应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校、到每位教师。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8 至 12 月	公布全市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举报电话、平台(邮箱、局长信箱)；公布市教育局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工作联系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对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	8-12 月份，我市依托举报电话、平台(邮箱、局长信箱)受理师德失范行为；8-12 月份，各地各学校受理师德失范行为。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8 至 12 月	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梳理各类师德违规问题线索，严肃进行查处。特别是对中小学教师组织参与有偿补课、体罚伤害学生等易发师德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对教师的失德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8 月份起并长期坚持。定期对各地各学校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进行督查通报。11 月中旬前，各地各学校对今年以来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进行汇总上报。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10 至 12 月	开展师德失范行为情况监督检查。会同纪检监察部门对各地畅通师德举报渠道、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结果纳入教育质量评议。对教育部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严肃追究负责人、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0 月份起，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对各地各学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12 月份，对各地各学校实施成效进行验收。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开展师德专题警示教育	8至12月	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网站和市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广大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	8月底前，各地各学校择机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8-11月份，各地各学校适时组织不少于3次的集中警示教育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9至12月	市教育局将曝光专项整治工作期间查处的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9-11月份，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分别对严重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曝光。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
	9月 长期坚持	利用市教育局官方网站，定期通报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查处情况，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	9月份起并长期坚持。市教育局依托师德举报电话、平台（邮箱、局长信箱），定期上报查处情况。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开展师德专题学习教育	8至9月	各地各学校通过组织师德论坛、召开座谈会形式的学习活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激励广大教师投身教育事业。市教育局将组织河南最美教师、许昌最美教师、许昌市师德标兵等新时代师德先进人物开展集中学习研讨活动。	8-9月份，各地各学校完成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职业与成人教育科、基础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8至12月	持续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组织教师深入学习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师德楷模等的先进事迹，用身边的榜样传递师德的力量，引领广大教师深刻学习领会先进典型的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强化师德教育内涵、践行师德行为规范。	8-12月，各地各学校完成，8-11月开展集中宣传学习活动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8至12月	组织教师深入学习《准则》，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结合市教育局制定的教师职业行为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等文件，组织专业力量在全体教师中开展《准则》的宣传解读和贯彻落实，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准则》内容，做到全员全覆盖、应知应会、必会必做。	8至12月，各地各学校完成11月前开展集中宣传解读活动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推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设	9月长期坚持	省教育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市教育局将进一步健全宣传、教育、考核、奖惩、监督“五位一体”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全社会倡导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各地各学校贯彻执行，长期坚持。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8至12月	继续做好“礼赞建党百年 矢志为党育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凝聚师德正能量，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厚植爱国情怀，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以高质量的师德建设水平向建党百年献礼。	8月至12月，全市教育系统持续开展师德主题教育活动，8-11月集中开展宣传活动。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9至12月	开展2021许昌最美教师宣传推介、师德标兵和师德先进个人等评选活动，展示基层教育工作者为党为国无私奉献、甘为人梯的风采，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促进形成关心、支持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	8-9月完成最美教师评选和师德先进评选；9至12月开展最美教师学习活动。	市教育局教师教育科，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直各学校

附件 3

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正面清单（十条）

1.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2. 树立崇高职业理想，立志为党的教育事业奋斗终身。
3. 勇担育人育才使命，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养成良好职业修养，牢记终身传道授业解惑的初心。
5. 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 恪守教师职业道德，秉持爱教爱校爱岗爱生的品格。
7. 提高自身综合素养，志做有工匠精神的“四有”好老师。
8. 厚植弘扬师德风尚，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形象。
9. 坚持教书育人统一，全心全意做学生成长的“引路人”。
10. 严守廉洁职业纪律，永葆淡泊名利无私奉献的本色。

许昌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 负面清单（二十条）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

3. 违反社会公德，不文明、行为失范，或有参与色情、赌博、吸毒、斗殴、酒驾等违法行为，或在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中展示有违教师身份的言行。

4.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5. 捏造事实，恶意诋毁他人，进行人身攻击或不实举报。

6.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7. 对学生缺乏爱心，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或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以简单粗暴言行训斥、指责、刁难学生及家长。

8.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9.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规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在线下线上公共场合公示学生考试成绩排名，产生明显负面影响。

10. 采取诱导、劝退、劝转学、休学等方式变相开除“问题

学生”。

11.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12. 不关注留守、孤残、单亲等弱势学生群体。

13.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参加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

14. 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营利性活动，向学生推销、代购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以及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5. 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违规有偿补课，参与其他教师、家长或以家长委员会等名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

16. 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课兼职，向学生家长推介校外培训机构，为校外培训机构或他人介绍生源、提供学生、家长相关信息。

17. 在招生考试、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教研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

18. 发现校园霸凌现象，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和处置，或隐瞒不报或偏袒一方，致使学生伤害加重。

19. 不履行管教职责，敷衍塞责，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学生违规违纪行为、有安全隐患等行为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抛弃学生、擅离职守或自行逃离。

20.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附件 4

全市师德师风监督及反映方式

单位	师德师风建设		备注
	举报电话	监督举报邮箱	
许昌市	0374-2699868	xcsjyjsxk@163.com	
禹州市	0374-8880056	yzsjyjsxg@126.com	
长葛市	0374-6110262	cgjsjy@163.com	
鄢陵县	0374-7107030	ylxsxg@163.com	
襄城县	0374-3569691	shixunzhongxin99@sina.com	
魏都区	0374-7385993	wdqjsjyg@163.com	
建安区	0374-5119221	Xcsjaqsxg@163.com	
示范区	0374-3372630	shifanqujiaoyu@163.com	
经开区	0374-8581653	29342843@qq.com	
东城区	0374-2959930	xcsdcqjy@163.com	

许昌市教育局局长（领导）信箱反映方式

登录：许昌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xuchang.gov.cn/>



领导信箱

按照提示，进行信息及信箱内容的撰写。一般情况下，信件办理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责任清单

一、市教育局职责

1. 负责制定专项整治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指导各地各学校落实师德主题教育、师德专题教育、专项整治活动方案，推动师德长效机制建设。

2. 督促各地各学校公布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工作联系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

3. 及时受理、办理省教育厅转办的师德问题举报。

4. 督查指导各地各学校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

5. 定期曝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案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

6.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监督、舆论宣传，做好预防工作。

二、各地各学校职责

1. 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落实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师德专题教育活动方案。

2. 公布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举报电话，及时受理群众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投诉、举报。

3. 及时受理、办理市教育局转办的师德问题举报。

4. 严肃查处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梳理各类师德违规问题线索严肃进行查处。

对教师的失德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做到有诉必查，查实必究。

5. 定期曝光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案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及时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

6. 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的日常监督、舆论宣传，做好预防工作。

